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通知

（第一轮）

各高校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相关院系：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高教司函【2010】13号）文件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章程，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物理实验专项委、中国物理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和全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联合主办的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Chinese Undergraduate Physics Experiment Tournament,简称CUPET)组委会决定，由中山大学承办2025年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拟于2025年7月20日至7月24日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和珠海校区举行。

CUPET是一项始于2010年经教育部高教司批准、由各国家级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牵头组织，面向在校本科生的物理学科竞赛活动，旨在激发大学生对物理实验的兴趣与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促进高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为满足高校参赛需求，拓展竞赛影响面，赛事邀请国家级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物理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物理学专业点、国家工科基础课程物理教

学基地所属高校,及第九届、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的获奖高校参加(详见附录1)。

我们诚挚邀请贵校组织在校本科生组队参赛,交流大学物理实验教学经验。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5年7月20日至7月24日,其中:

报 到: 7月20日下午、7月21日上午

开幕式及抽签仪式: 7月21日下午

教师研讨会及比赛: 7月22日全天

师生学术交流: 7月23日上午

颁奖仪式和闭幕式: 7月23日下午

离 会: 7月24日

二、竞赛地点:

因举办场地限制,竞赛将在两赛区同时独立进行,各高校所属赛区方案见附录1。竞赛地点为:

广州赛区: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物理学院

珠海赛区: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物理与天文学院

三、竞赛形式:

竞赛采用现场限时完成实验并提交报告的答题方式进行,竞赛方案详见附录1。

四、竞赛报名:

竞赛采用网上报名，网址如下（含二维码）：

<https://f.wps.cn/g/uRlacyE0/>



报名须知：

1、每所高校限推 1 支队伍参加竞赛。仅接受以高校为单位的团队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各高校须设 1 名领队老师，负责与赛务组对接处理本单位的所有赛务事宜，并提供 1 名评委老师（可由领队老师兼任），可安排观摩老师参加，不超过 2 人。

为做好实验仪器准备和会务安排各项事宜，请领队务必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第一轮网上报名，住宿信息参考附录 2。

2、各高校只能在以下 4 种方式中选取一种组队参赛，且报名学生不得同时兼报不同类型的竞赛项目：

(1) 1 人组队：仅参加 1 道基础性实验题；

(2) 2 人组队：仅参加 2 道基础性实验题，或 2 人合作参加综合性实验题；

(3) 3 人组队：1 人参加基础性实验题，2 人合作参加综合性实验题；

(4) 4 人组队：2 人参加基础性实验题，2 人合作参加综合性实验题。

五、参赛费用：

本届竞赛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参赛报名费用标准：

参赛学生：1500 元/人

领队/评委/观摩：2000 元/人

请各校领队确定报名成功后，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00 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24:00 期间进行汇款，详细汇款信息请关注第二轮通知。

六、联系方式：

广州赛区： 王萍 13517491215 cupecgz2025@mail.sysu.edu.cn

珠海赛区： 刘艳芬 13697796421 cupeczh2025@mail.sysu.edu.cn

联系方式仅供赛事咨询和信息收集，不接受报名。

本通知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组委会所有。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组委会

